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丁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麗華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若逾期提起，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以上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原法院115年度聲字第67號裁定（下稱67號裁定）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。67號裁定於115年3月18日送達抗告人之上開居所地，並由其本人親收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（見原審卷第65頁），抗告期間應自抗告人收受67號裁定之翌日（即115年3月19日）起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同年月30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4月16日始提起抗告，有蓋有原法院收狀戳章之民事抗告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